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創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按合約價承接本集團之建造工程。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涉及建造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創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按合約價承接本集團之建造工程。

\* 僅供識別

建造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創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擔任創匯責任之保證人)；及
- (3) 承建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取得及由承建商提供之資料，承建商主要從事承接中國及海外(包括越南)廠房樓宇之建造工程，包括透過工程採購合約(EPC)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承建商適合進行建造工程，原因為承建商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信譽昭著之公司，且其具備於越南進行建造工程之專業經驗及往績記錄。

## 建造工程

根據建造合約，承建商須負責興建每年產能約400,000噸之包裝紙製造廠房，該廠房將位於越南后江省，其總建築面積約97,350平方米。

## 銀行履約擔保及銀行質量保證擔保

承建商須向創匯提供價值為合約價10%之銀行履約擔保，以保證承建商履行建造合約。

此外，承建商亦須向創匯提供價值為合約價5%之銀行質量保證擔保，以保證自建造合約項下之建造工程相關測試及驗收已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之建造工程質量。

##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建造合約以保證創匯於建造合約項下之付款及履約責任。因此，倘創匯違反其於建造合約項下之付款及履約責任，則承建商可直接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 合約價

合約價為就建造工程之初步已協定總額人民幣911,034,160元(相當於約1,166,123,700港元)，其中包括設計、興建基礎設施、安裝設施、採購設備、建造管理及其他服務費(惟不包括當地政府收費、政府測試費及驗收費)。合約價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承建商之專才、經驗及市場地位，連同所涉及建造工程之繁複程度及能力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合約價可視乎建造項目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及根據建造工程之已審批設計及圖則所承接實際工程出現之任何改動而上調或下調。倘合約價在任何情況下有所增加，須與創匯及本公司作出協定並須以書面確認。

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倘適用)銀行借貸所撥付。

## 付款條款

首期付款為合約價20%，須於承建商已交付銀行履約擔保後15日內由創匯支付。

合約價餘款須視乎建造工程進度，並按照承建商、創匯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造工程之設計、興建基礎設施、安裝設施及採購建造材料所訂立獨立分包合約之條款由創匯分期支付。

## 建造工程年期

根據建造合約，建造工程預期需自所有相關分包合約訂立及建造工程展開之時起計約24個月方會完工。

##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越南興建一所新包裝紙製造廠房，可讓本集團利用勞工成本較中國低廉之優勢，同時亦擴充其製造廠房以增加其包裝紙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所得之未來收益。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涉及建造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倘根據建造合約應付之金額須於建造過程中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將重新審核其對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遵守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製造，並專門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銀行履約擔保」   | 指 | 價值為合約價10%之銀行履約擔保，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大商業銀行之一發出，並將自承建商展開建造工程日期起至建造合約項下之建造工程相關測試及驗收已完成日期內生效 |
| 「銀行質量保證擔保」 | 指 | 價值為合約價5%之銀行履約擔保，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大商業銀行之一發出，並將自建造合約項下之建造工程相關測試及驗收根據已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生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314)                                  |
| 「建造合約」     | 指 | 由承建商與本公司就建造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建造合約   |
| 「建造工程」     | 指 | 根據建造合約將進行之建造工程，其涉及興建每年產能約400,000噸之包裝紙製造廠房，該廠房將位於越南后江省，其總建築面積約97,350平方米          |
| 「承建商」      | 指 | 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2116)                          |
| 「合約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建造合約應付承建商的總代價，初步已協定金額為人民幣911,034,160元(相當於約1,166,123,700港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創匯」    | 指 | 創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就本公布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並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